

001277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466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0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0]8号）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2.8993公顷（其中耕地1.854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新明办事处大峪沟村菜地1.3809公顷、林地0.2148公顷、宅基地3.1203公顷，东兴办事处菜地0.4734公顷、林地0.8302公顷、宅基地0.6591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.6787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0年5月18日印发